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8月11日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5月6日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1268.1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8%，成交最高价为3.53元/股，最低价为3.39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4418.26万元。

截止2016年5月6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21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0%，成交最高价为3.53元/股，最低价为3.34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7417.33万元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6日